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人民币，下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017年9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回购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共买入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成交的最高价为22.34元/股，最低价为21.40元/股，成交均价为21.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71,532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